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周年報告**

## 目錄

主席的話	第 1 頁
<u>第一章</u> 背景	第 2-5 頁
<u>第二章</u> 覆檢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工作	第 6-8 頁
<u>第三章</u> 會財局因應覆檢會去年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 9-11 頁
<u>第四章</u> 對覆檢個案的意見和建議	第 12-14 頁
<u>第五章</u> 未來路向	第 15 頁
<u>第六章</u> 鳴謝	第 16 頁

## 主席的話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再次迎來豐碩成果，績效斐然。會財局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成為完全獨立的規管和監督機構以來，一直朝着全面落實會計專業新規管制度的目標穩步邁進，並取得實質進展。會財局汲取了去年的經驗，改善規管程序，進一步提升能力，確保業界提供優質服務、秉誠行事。同時，覆檢會繼續覆檢會財局處理的個案，涉及監督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履行多項法定職能的工作，包括有關會計專業人員和執業單位的註冊、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等事宜。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覆檢周期內，覆檢會覆檢了會財局對以下事宜的處理手法：(a)涉及八家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五個審計項目的查察，以及一宗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監控查察；(b)兩宗紀律處分個案；(c)十三宗投訴、查訊及／或調查個案；(d)四宗發出及續發執業證書或註冊的申請；以及(e)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履行指定職能方面的工作。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覆檢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我衷心感謝覆檢會全體成員不吝時間、精力，繼續以專業知識推進覆檢會各項重要工作。尤其可喜的是，今年覆檢會的運作更暢順高效，覆檢了更多種類的複雜個案，得出更多深入的發現，進而提升監督質素。此外，我亦感謝會財局在其董事局領導下積極採納覆檢會的建議，改善內部程序和指引。

會財局在新制度下不斷鞏固其規管經驗，而覆檢會亦將繼續與該局緊密合作，協助他們加強運作成效。雙方合作對增加公眾的信任甚為關鍵，有助維持香港的財務匯報水平，維護市場廉潔穩健。隨着覆檢程序妥為確立，預料覆檢會來年將提出更具針對性和建設性的意見，聚焦審計科技發展和專業操守準則不斷演變等帶來的新挑戰。

**主席**  
**施熙德**

# 第一章：背景

## 概覽

1.1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會計專業新規管制度開始實施。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並獲賦予更大職能，規管公眾利益實體<sup>1</sup>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和事務所。其中，會財局獲授權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註冊執業單位；註冊和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以及處理會計專業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等事宜。該局也負責推動和支持會計專業的發展，以及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各項專業職能。

1.2 前財匯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行政長官設立，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負責覆檢所處理的個案，並審研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新規管制度實施後，財匯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改名為會財局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覆檢範圍擴大至涵蓋會財局在新增規管職能下處理的個案和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覆檢會的設立，反映政府致力加強會財局問責性的決心。

## 覆檢會的職能

1.3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針對下文所述範疇，覆檢會財局就局方和其屬下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和所作出的運作決定而制訂的相關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足夠，並向該局提供意見：
  - (i) 發出執業證書；
  - (ii) 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執業單位註冊；
  - (iii) 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iv)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執業單位進行查察；
  - (v) 處理投訴、查訊及調查；

---

<sup>1</sup>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在香港股票市場把股權上市的法團。

(vi) 紀律處分；以及

(vii) 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包括：

- (1)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以及
- (2) 就執業單位和會計師：註冊及培訓，安排會計師資格認可，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以及會計、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

- (b) 收取和考慮會財局就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已完結或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就歷時超過一年的查訊、調查和紀律處分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收取和考慮會財局就涉及該局或其屬下人員的投訴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e) 要求會財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局方提供意見；
- (f) 應會財局要求或主動就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相關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視乎適用的法定保密條文及其他保密規定，公布該等報告。

1.4 覆檢會在覆檢會財局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局方的法定職能指引、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舉報人身分保密條文和相關的法例條文。

1.5 覆檢會負責覆檢會財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而非該局的內部運作或行政事宜)，並就此向該局提供意見。因此，會財局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屬覆檢會的直接覆檢範圍。

##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6 為使覆檢會的個案覆檢周期與會財局的匯報周期一致，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個案覆檢周期涵蓋會財局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個月的工作。此後，覆檢會的個案覆檢周期將按財政年度計算。換言之，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個案覆檢周期涵蓋會財局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覆檢期”）的工作。

1.7 會財局向覆檢會提供在覆檢期內完結、終止或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清單後，覆檢會將從中揀選個案，以便在個案覆檢會議上處理。覆檢會成員履行職務時，務須把所獲資料保密，不得向其他人披露。為確保覆檢會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須在任期生效時和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 覆檢會成員的組成

1.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覆檢會連主席在內共有八名成員，他們來自會計、法律、商業、學術等多個專業界別。會財局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是覆檢會的當然委員。

1.9 覆檢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施熙德女士

### 成員

羅富源先生

麥業成先生

曾瑞昌先生

黃慧群教授

余仲良先生

### 當然委員

黃天祐博士，SBS，JP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前]

(以會財局主席的身分出任)

孫德基博士，JP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以會財局主席的身分出任)

林健秀女士[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之前]

(以律政司司長代表的身分出任)

王凱榘女士[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  
(以律政司司長代表的身分出任)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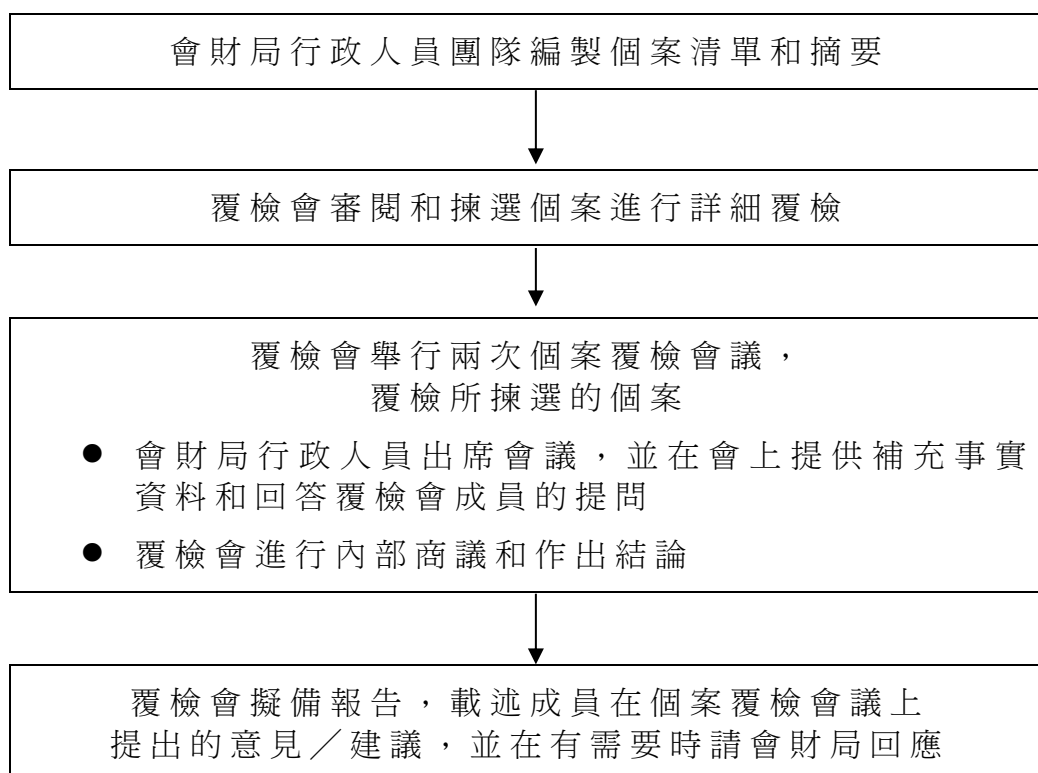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第二章：覆檢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工作，包括審閱會財局就該局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處理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會財局行政人員團隊向覆檢會提供在覆檢期內完結、終止或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摘要。該等個案的分布和覆檢會揀選作覆檢的個案數目如下：

<b>個案類別</b>	<b>個案數目</b>	<b>揀選作覆檢的個案數目</b>
<b>(A) 查察</b>	<b>165</b>	<b>14</b>
對執業單位(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質素監控制度的已完結查察	33	8
有關審計項目的已完結查察	99	5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已完結的合規監控獨立查察	9	1
香港會計師公會轉介的已完結個案	24	-
<b>(B) 紀律處分</b>	<b>7</b>	<b>2</b>
覆檢期內完結的個案	5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	2	1
<b>(C) 處理投訴、查訊和調查</b>	<b>313</b>	<b>13</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	173	5
已完結的查訊和調查個案	7	4
已完成處理的投訴(無須展開查訊或調查)	133	4

<u>個案類別</u>	<u>個案數目</u>	<u>揀選作 覆檢的 個案數目</u>
<b>(D) 發出／續發執業證書、註冊和認可</b>	<b>7 242</b>	<b>4</b>
發出／續發執業證書的申請	5 130	1
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 註冊續期申請	1 227	1
執業法團的註冊／ 註冊續期申請	745	-
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 註冊續期申請	86	1
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 認可續期申請	54	1

除揀選上述個案進行覆檢外，覆檢會也覆檢了會財局在覆檢期內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的工作。

2.4 覆檢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建議，載於第四章；會財局因應覆檢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載於第三章。

## 第三章：會財局因應覆檢會去年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周年報告中，覆檢會就會財局的查察、查訊和調查，以及註冊和認可職能向該局提出多項建議。下文撮述會財局的跟進行動。

### A. 控制查察時間

3.2 覆檢會留意到，獲評較低審計質素評級的查察個案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會財局表示，查察所花時間與查察結果之間雖然沒有必然關係，但有關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通常是因為受規管者在查察工作的不同階段提交補充資料，就其缺失提供解釋，而會財局須按適當程序審閱和分析該等資料。覆檢會認同給予受規管者合理機會提交額外資料固然十分重要，但會財局亦應制定適當措施，指引查察小隊就提交進一步資料定下限期，以免程序無了期延長，從而更有效控制查察時間。

3.3 為處理延遲提交補充資料的問題，會財局已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方式，向有關事務所表達其期望，特別是在需要索取補充資料時，提供範本以便事務所更有條理地提交資料；會財局並會加強與項目團隊討論查察結果和關注事項，以縮短處理評級欠佳個案的時間。據觀察，此舉已減少需要多次提供額外資料的個案數目。

### B. 控制調查時間

3.4 覆檢會亦留意到會財局在完成部分調查個案時所需時間較長。會財局表示，延誤的原因部分是由於受規管者為提交會財局所需資料而多次要求延長提交資料的期限。就覆檢會的觀察，會財局已在展開調查時提醒相關各方《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59 條的規定——銷毀或處置與個案有關的紀錄或文件屬刑事罪行，藉此盡量減省從受規管者取得所需文件的時間。

3.5 為按時完成投訴處理和調查，會財局董事局通過了一項政策，當受規管者的行為未能達到期望標準，會財局會向其發出合規意見函，並指引受規管者自我糾正和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快處理較為簡單和輕微的個案。金融監管機構普遍採用這個做法，向受規管者表達關注事項，避免調查時間過度延長。

### **C. 就履行查訊和調查職能訂定個案處理優次**

3.6 覆檢會留意到，由於市場越加了解到會財局自二零一九年起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且規管範圍在二零二二年實施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後擴大至非公眾利益實體會計專業人員和事務所，會財局處理的投訴、查訊和調查個案宗數持續急增，本覆檢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個案總數較之前一年增加近一倍。覆檢會認為會財局有必要訂定有效的個案處理優次政策，以適時策略性調配有限的人力資源，從而有效處理個案。

3.7 就覆檢會的意見，會財局的調查部解釋已按既定政策，因應個案涉及的公眾利益決定調配資源的先後次序。由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以及與非公眾利益實體相關的執業單位和會計師(兩者統稱為“專業人士”)所涉及的個案規模和複雜程度不同，調查部已成立專責隊伍分別處理這兩類個案(即分別涉及公眾利益實體和專業人士的個案)。調查部會根據人員的專業背景和規管經驗指派個案，以善用人力資源，並在處理個案時發揮最高成效。

3.8 針對公眾利益實體和專業人士的投訴指控雖然性質不同，但這兩類受規管者的投訴處理程序大致相若，並已詳載於會財局的內部手冊中供人員遵循。無論如何，會財局在處理個案時會緊記抓緊時間，並遵守既定程序以確保行事公平穩當。

### **D. 精簡有關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和會計專業人員的投訴處理程序**

3.9 除上文關於資源調配的建議，覆檢會亦認為會財局應檢視處理有關非公眾利益實體執業單位和會計專業人員投訴的程序，並在可行情況下研究精簡程序，把資源分配給其他涉及較大公眾利益的個案。

3.10 會財局回應表示，調查部已簡化處理有關專業人士投訴的程序，並訂立完成個案的目標時間，以評估處理進度。具體而言，調查部訂立了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目標時間：(a)有關公眾利益實體的投訴個案，須於接獲投訴當日起計 180 個工作天內完成；(b)有關專業人士的投訴，除了獲調查部主管另行批准的個案外，80%須於接獲投訴當日起計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99%則須於接獲投訴當日起計 180 個工作天內完成。訂立上述內部目標後，投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顯著縮短，處理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投訴的平均時間從約六個月縮短至四個月，而處理有關專業人士投訴的平均時間則從約五個月縮短至一個月。

## **E. 會財局與公會協調註冊續期的時間**

3.11 會計專業新規管制度下，公會授予會計師資格，而會財局則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以及為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這些執業證書和註冊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失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訂明，會計師資格、執業證書和執業單位註冊續期申請的限期為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並規定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續期申請必須在註冊期滿失效前三個月至 45 日內提出。

3.12 在覆檢會覆檢的若干個案中，執業證書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續期申請，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失效後才獲批，原因是公會當時仍在處理相關會計師資格的續期申請。有關申請必先獲批，會財局方可為執業證書或執業單位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續期。雖然出現延誤，《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訂明，如已提出續期申請，即使會財局在期滿前仍未作出最終決定，相關執業證書或註冊在期滿後仍維持有效。然而，為縮短有關待決期以維持規管的確定性，覆檢會建議會財局與公會加強協調註冊續期的時間。

3.13 會財局回應表示，已就此事與公會溝通。公會其後提早兩星期將沒有辦理註冊續期的人士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由於相關處理時間縮短，本年度續期率從 94% 上升至 97%。

3.14 覆檢會歡迎上述跟進行動，並期望會財局繼續確保運作程序具效率和成效。

## 第四章：對覆檢個案的意見和建議

4.1 本覆檢周期內，覆檢會覆檢了會財局就以下個案的處理手法，包括(a)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內的八家執業單位及五個審計項目的查察，以及一宗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監控查察；(b)兩宗紀律處分個案；(c)十三宗投訴、查訊及／或調查個案；(d)四宗發出及續發執業證書或註冊的申請；以及(e)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的工作。覆檢會認同會財局致力履行各項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管職能，並信納該局已按照其《運作手冊》所載的內部程序處理所揀選的覆檢個案。

4.2 覆檢期間，覆檢會留意到一些可予改善的地方。有關意見和建議撮述於下文各段。

### A. 組建熟知市場趨勢和具備會計及審計法規專業知識的團隊

#### 意見和建議

4.3 覆檢會留意到調查團隊的運作已上軌道，認為會財局可以集中提升其能力，引入專業人才重點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範疇及高風險的新趨勢。

#### 會財局的回應

4.4 會財局認同該局在履行規管職務之餘，亦須兼顧推動業界發展的角色，因此將檢討人力資源的調配，以填補現時的人手空缺。考慮到個案複雜程度有上升趨勢，會財局已聘請多名具備法證調查專業知識的人員。為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以及滿足履行規管職能的專業知識需求，會財局將探討招聘人工智能、虛擬資產、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並建立人才庫；以及處理更複雜、牽涉多個監管機構及司法管轄區的查察、調查及執法個案和一些備受關注的議題。

### B. 前會財局人員離職後的執業情況

#### 意見和建議

4.5 覆檢會指出前會財局人員重返私人執業，有機會產生利益衝突。此外，覆檢會注意到前會財局人員向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提供諮詢服

務的情況，尤其在規管事宜方面，例如會財局在履行各項規管職能時的運作模式。

#### 會財局的回應

4.6 關於前會財局人員投身私人執業或就規管事宜提供諮詢服務，會財局認為，該等服務或有利於促進業界了解和遵守會財局的規管要求。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此乃犯罪行為)，會財局認為不必規定前僱員須向局方取得離職後受聘許可。

### **C. 利用人工智能提高個案的處理效率及成效**

#### 意見和建議

4.7 鑑於會財局的個案總數不斷增加，加上人工智能快速發展，覆檢會認為會財局應考慮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或在內部開發自訂系統，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個案的處理效率及成效。會財局亦可參考其他類似司法管轄區的獨立會計及審計監管機構的做法。

#### 會財局的回應

4.8 會財局解釋，轄下相關部門已開始探索使用人工智能協助處理較為簡單的個案，藉此提升工作效率。不過就複雜的個案而言，尤其是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個案，人工智能目前能提供的協助有限，因為這些個案需要大量專業判斷，亦須深入探討缺失。這些要求已超出人工智能自動識別問題的範圍。會財局會繼續以審慎態度，循序漸進地研究如何使用人工智能及其他科技解決方案，務求提升運作效率，同時繼續作出必要的專業判斷。會財局正在開發全新數碼化個案管理系統，連接個案數據與人工智能知識層，加快篩選和收集數據。

### **D. 改善資料套的內容讓覆檢會成員進行客觀得當的覆檢**

#### 意見和建議

4.9 對於查察小隊使用摘要表臚列有關通知、會議和延期的重要日期，以便快速對照各項工作的時序，覆檢會表示欣賞，故建議負責其他職能的小隊採用類似的做法。覆檢會成員認為，會財局提供的資料套非常實用，有助他們在會前了解個案重點和團隊所遇挑戰，但當中的內容經大幅刪減，名稱、時序、人員缺勤情況和相關調查結果均被隱去，具實質意義的個案細節交代得過於零散。覆檢會就隱去某些內

容以防利益衝突的理據進行討論，認為過度刪減已完結個案的內容並無必要。

4.10 鑑於以上所述，覆檢會建議會財局在隱去名稱的同時，適當地在資料套還原少量主要涉及程序而經匿名的背景詳情，例如事務所的基本資料、投訴的來源和個案範疇等，讓覆檢會成員在更了解相關情況下揀選個案，並預先為覆檢會議擬備更針對性的問題。

#### 會財局的回應

4.11 會財局歡迎覆檢會就製備個案資料套提出有用的意見和建議，欣悉對方欣賞其擬備有關通知、會議和延期的重要日期摘要表，並承諾把此模式應用至其他職能，以便更清楚地交代個案細節。

4.12 會財局同意由下次覆檢紀律處分職能開始，盡力統一文件格式。關於調查部提供的資料套，會財局承認，透過隱去經匿名的背景詳情(例如按規模劃分的事務所基本資料、投訴的來源和個案的特徵等)，把內容大幅刪減，限制了資料套在協助揀選個案和預備會議方面的作用。為方便覆檢會揀選個案，會財局會進一步提供包括事務所類型和優先處理個案指標在內的詳情，以及所選個案的撮要，以助覆檢會成員覆檢。隱去某些資料的原意是防止潛在利益衝突，並把重點放在程序本身。不過，會財局亦接納覆檢會的建議，就已完結個案還原少量與程序相關而經匿名的背景資料。客觀得當地還原資料有助覆檢會成員公平地揀選個案，以及擬備針對性的問題。為確保程序貫徹一致和恪守保密原則，會財局會盡快更新準備工作的指引，反映上述改善措施。

## 第五章：未來路向

5.1 覆檢會希望藉本年度的周年報告，感謝會財局竭力維持香港的財務匯報水平。覆檢會欣悉會財局對其建議作出正面回應，以提升該局的規管成效和效率。

5.2 來年，覆檢會將繼續其覆檢工作，確保會財局依循內部程序，令行事貫徹一致和公平。

5.3 覆檢會歡迎並高度重視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藉以下途徑向覆檢會秘書處提出<sup>2</sup>：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afrcprp@fstb.gov.hk

---

<sup>2</sup> 如對會財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的事宜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藉以下途徑直接向會財局提出：

郵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afrc.org.hk 或 complaints@afrc.org.hk

## **第六章：鳴謝**

6.1 過去一年，會財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六月**